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自願公佈 銷售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發佈。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北京亞投旭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亞投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百事得大牛機器人有限公司(「重慶百事得」)訂立一份銷售合作協議(「銷售合作協議」)，以在人工智能領域進行深度合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重慶百事得及重慶百事得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銷售合作協議，亞投旭日將成為百事得大牛法律機器人(「大牛法律機器人」)的銷售代理。大牛法律機器人是中國國內首款真正具有“類腦”的人工智慧法律機器人，能夠模擬法官和律師的思維，以多輪發問的方式查明法律事實，並根據法律規定及運算規則一鍵生成諮詢意見書、民事訴狀、仲裁申請、報案材料等法律文書。

大牛法律機器人具有廣泛的市場應用前景，既可以擔任律師、人民調解員、法官等法律工作者的助手，減輕前期諮詢工作量，也能夠為普通群眾提供專業、便捷、免費的法律服務，更可以有效彌補律師人數嚴重不足及解決基層法律工作者緊缺的現實矛盾。大牛法律機器人的誕生，實踐了「法律服務進農村」及「法律服務進社區」的倡議，滿足了社區群眾對法律服務的迫切需要，並為廣大老百姓帶來福祉。

訂立銷售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資產管理、財務融資、信用保證、貿易以及進行金融、科技等領域的投資。

本集團對未來人工智能領域及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人工智能作為未來科技發展的重要方向，能極大的便利人類的工作和生活，從而帶來新的商業機會，尤其是在中國及一帶一路政策所覆蓋國家及地區。鑑於在人工智能領域巨大的商業機會，本集團看好包括大牛法律機器人在內的人工智能產品的開發和銷售業務，並認為該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好的財務收益和利潤。據此，董事認為銷售合作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銷售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凌獻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凌獻革先生及劉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